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819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詩韻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4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詩韻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王詩韻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之罪。查被告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犯罪科刑執行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按，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本罪，為累犯，且前案與後案所犯同為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併衡酌被告之惡性程度，堪認被告對於刑罰反應力殊嫌薄弱，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於服用酒類後，仍貿然騎車上路，除危及己身安危，亦罔顧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且為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29毫克，又依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被告前已有酒後駕車之前科，猶不知悔改，實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其於警詢時自述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貧寒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以資懲儆。

02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3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5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6 本案業經檢察官翟恆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8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呂宜臻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1 繕本）。

12 書記官 黃心姿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8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1 能安全駕駛。

2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7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8 萬元以下罰金。

2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30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3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3447號

被 告 王詩韻 女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6樓

居桃園市○○區○○街00○○號5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詩韻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0年度桃交簡字第291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1年3月1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自113年11月17日晚間8時許起至同日晚間11時許止，在桃園市桃園區聖德北路某處飲用啤酒，明知服用酒類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旋即於飲酒結束後，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翌(18)日凌晨0時許，行經桃園市大園區和平西路1段與聖德北路口，為警攔查，並於同日凌晨0時13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9毫克。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詩韻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佐，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

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檢 察 官 翟恆威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書 記 官 楊美蘭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1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2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3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4 下罰金。